

8.2.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，评价总分为 16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- 1** 住宅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- 1)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%及以上，得 10 分；
 - 2) 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，按表 8.2.3 的规则评分，最高得 6 分。

表 8.2.3 住宅建筑人均集中绿地面积评分规则

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A_g (m^2 /人)		得分
新区建设	旧区改建	
0.50	0.35	2
$0.50 < A_g < 0.60$	$0.35 < A_g < 0.45$	4
$A_g \geq 0.60$	$A_g \geq 0.45$	6

- 2**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- 1) 公共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%及以上，得 10 分；
 - 2) 绿地向公众开放，得 6 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第 1 款，依据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 第 4.0.2、4.0.3、4.0.7 条规定，绿地率是居住街坊内绿地面积之和占该居住街坊用地面积的比率（%）。绿地率可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“规划条件”提出的控制要求作为“规划指标”进行核算，绿地的具体计算方法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 附录 A 第 A.0.2 条的规定。

集中绿地是指住宅建筑在建筑街坊配套建设、可供居民休憩、开展户外活动的绿化场地。集中绿地要求宽度不小于 8m，面积不小于 400m²，应设置供幼儿、老年人在家门口日常户外活动的场地，并应有不少于 1/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（即日照标准的等时线）范围之外。

第 2 款，绿地率应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“规划条件”进行核算。本款第 2 项，对于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因建筑使用功能的特殊性，可直接得 6 分；对没有可开放绿地的其他公共建筑建设项目，本项不得分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应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时，查阅规划许可的规划条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所在城市园林绿化有关管理规定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、日照分析报告（涉及居住街坊集中绿地时）、绿地规划设计图及其计算书、公共建筑项目绿地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。重点审核居住街坊集中绿地是否符合日照要求，实土绿地与覆土绿地的位置、面积、覆土深度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及相关计算分析文件。